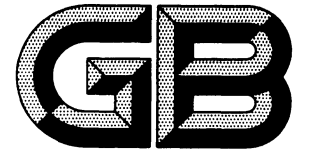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33.060
M 3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577.1—1998

GB 17577.1—1998

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文航行警告标准格式

The standard form of P. R. C. for navigational
warnings in Chines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中华人民共和国
中文航行警告标准格式
GB 17577.1—199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¼ 字数 26 千字

1999年6月第一版 1999年6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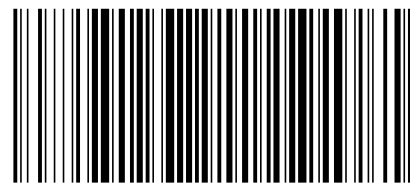
印数 1—1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5593 定价 13.00 元

*

标目 367—31



GB 17577.1—1998

1998-11-18 发布

1999-09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定义	1
3 中文航行警告文件构成	1
4 中文航行警告电文的结构	2
5 航行警告的有效期	5
6 中文航行警告电文的用语、句型.....	5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视觉助航标志表达格式	11
附录 B(提示的附录) 常用词汇	13

	危险物	消防演习	游艇
T	桅杆	修理	
	舵		Z
替代	舵楼	Y	
停发	舵轴		滞航
投弹	(海图上)未标礁石	烟囱	专用标
拖	位置未被确定	演习区	总长
拖缆	位置已经验证	淹没	总吨
拖船	无碍航行	疑存	钻井平台
拖带长度	无线电信标	疑位	钻探船
推算船位	雾号失常	引导标	钻井架
		右侧标	钻井作业
W	X	遇险	左侧标
挖泥船	熄灭	援助	舢
危险	下游	液化气船	最终报告
		液货船	

前 言

本标准参照国际海事组织(IMO)、国际航道测量组织(IHO)推荐的“航行警告起草指南(GUIDE TO DRAFTING RADIO NAVIGATIONAL WARNINGS FOR THE WORLD-WIDE NAVIGATIONAL WARNING SERVICE)”,结合我国发布中文航行警告的工作实际制定而成。

本标准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、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安全监督局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晋文、钟起坤、刘哲、田春青。